

以制度刚性筑牢数据质量防线——

安徽局加强统计调查与执法检查协作联动

本报讯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健全权责清晰、协同联动的工作格局,提升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能力,安徽省统计局着力构建评估预警、线索移交、协作配合、沟通会商、业务互通、日常联络六项机制,推动统计调查与执法检查深度融合、高效联动,以制度刚性筑牢数据质量防线,为安徽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统计保障。

构建评估预警机制,筑牢数据质量源头防线。安徽局主动加强与市场监管、税务、电力等部门沟通协作,充分运用行政记录、部门数据开展多维对比分析,强化数据源头监测。结合日常统计监测、数据质量核查与基层调研,对各市、县(市、区)统计数据质量开展常态化评估,精准识别数据异常波动、逻辑矛盾、趋势背离等风险点,及时预警统计违纪违法隐患。坚持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前移质量

管控关口,有效防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问题发生,切实把风险化解在萌芽状态。

构建线索移交机制,畅通违法查处闭环通道。安徽局严格执行统计调查全流程质量管理,聚焦源头数据质量,加大核查力度与频次,对核查中发现的屡改屡犯地区、企业及涉嫌统计违法问题线索,规范登记、及时移交执法检查局。执法检查局对移交线索逐一研判、分类处置,依法依规开展核查与查处工作,办结后及时向专业处室反馈办理结果,形成问题发现、调查处理、结果反馈、跟踪问效的全链条闭环管理,提升问题线索处置质效。

构建协作配合机制,提升监督检查整体效能。安徽局健全执法检查全流程协同模式,实现检查前、检查中、检查后无缝衔接。检查前,由执法检查局制订工作方案,组建执法检查组,统一检查标准、流程与纪律要求;专业处室积极配合,选派业务骨干参与检查,提供专业支撑。检查中,执法检查局严

格履行法定程序、组织现场检查,与专业处室共同研究解决指标认定、数据核实、定性裁量等难点问题,保障检查规范有序推进。检查后,执法检查局全面梳理检查情况,向专业处室反馈检查结果及典型共性问题;专业处室强化结果运用,督促问题整改到位,同步加强日常业务指导与长效监管,推动以查促改、以改促治。

构建沟通会商机制,凝聚协同治理工作合力。安徽局以信息化赋能协同监管,专业处室与执法检查局共同完善智能统计执法与数据审核分析系统功能,及时加载执法信息、专业数据,最大化实现信息互通、成果共享。加强疑难问题会商,对数据质量认定、违法情节界定、跨领域复杂案件等开展联合研判,统一政策口径、统一处理标准、统一工作要求。通过常态化沟通会商凝聚共识,确保统计调查与执法检查同向发力、同频共振。

构建业务互通机制,强化队伍综合能力支撑。安徽局推动执法检查与

专业培训深度融合、双向赋能。执法检查局邀请专业处室讲解统计方法制度、指标口径、调查流程及执法检查要点,提升执法人员专业判断能力;专业业务培训将统计法律法规、执法程序、违法情形认定等纳入培训内容,增强执法人员法治意识与风险防范能力。依托统计督察、执法检查、法治宣传、调查研究等工作载体,广泛开展联动交流,促进执法人员懂专业、专业人员守法治,实现执法能力与专业能力双提升。

构建日常联络机制,保障机制运行常态长效。安徽局建立定期沟通协调会议制度,及时研究解决机制运行中的堵点难点问题,重大事项按程序及时向党组报告。专业处室与执法检查局分别明确联络员,负责日常工作对接、信息传递、材料流转、事项协调,确保协作联动有人抓、有人管、快落实。通过制度化、常态化联络对接,推动各项协作要求落地见效,保障统计调查与执法检查协作机制平稳高效运行。 于涛

北京总队
推动执法监督实现新作为

本报讯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深刻把握高质量发展与统计法治监督的内在逻辑,从政治引领、科技赋能等方面深入谋划,全力推动统计法治监督实现新作为。

在推进统计法治监督工作中,北京总队坚持将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决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让每一笔数据经得起历史和人民的检验,保障群众对发展成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坚持实施党组会前学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北京总队党组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统计局工作部署和要求,严格履行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加强对法治工作的统筹谋划部署,制定并印发北京总队2026年法治工作要点,扎实完成防治统计造假专项行动“回头看”,切实加强党对法治工作的领导。

北京总队不断探索推进住户调查、劳动力调查、价格调查、农业农村调查等重点领域的执法检查,加强与数据质量核查、巡察等监督方式的贯通协同机制建设,有机贯通重点领域主要问题及风险隐患,不断优化执法检查重点,提高执法检查质效。北京总队不断强化法治队伍建设,要求统计执法人员既要精通统计法律法规知识,又要掌握统计调查业务技能,努力将统计法治监督成果转化为重点领域数据质量提升的政策建议。坚持在统计法治监督过程中精准实施统计法治宣传,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不断创新统计普法方式,推动调查对象成为防治统计造假的参与者。

北京总队积极探索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执法检查中的应用。积极融合卫星遥感影像与实地复核,比对农作物种植面积,结合重点指标加强数据分析比对,突出问题导向,提升执法检查精准性和执法效率。积极探索运用3D与AI交互技术,建设线上沉浸式普法阵地,增加普法宣传的趣味性和有效性,不断增强统计人员及统计调查对象依法统计意识。与此同时,北京总队在重点领域执法检查过程中注重加强对统计数据采集、存储、传输、使用等全流程执法检查,重点防范统计数据泄露等风险,保障统计数据安全。 王正兴

柳州队
开展首轮统计执法检查

本报讯 近日,国家统计局柳州调查队开展今年首轮统计执法检查,以“嵌入式”监督规范执法流程,切实筑牢数据质量安全防线。

柳州队细化完善执法方案,进一步明确检查目的、主要内容、重点对象,确保执法检查靶向精准、务实高效。组织执法骨干开展专题培训,跟进最新执法政策与实践要求,提升执法队伍专业能力。

柳州队执法人员聚焦住户调查、劳动力调查及农业调查等调查业务,深入乡镇、村委及调查户,通过实地走访、查阅台账、数据比对和现场询问,核验基层统计基础工作、数据报送真实性及统计制度执行情况。

检查结束后,柳州队执法人员及时梳理问题、建立台账,督促相关单位限期整改、闭环销号,并规范做好案卷归档工作。 陈娟芳

临夏队
推行“一月一清单”学法计划

本报讯 今年以来,国家统计局临夏调查队创新推行“一月一清单”学法计划,将法律法规学习系统纳入全年工作布局,推动法治学习从“被动参与”向“主动融入”转变,有力提升全队依法统计、依法治统的能力和水平。

每月初,临夏队以党组会形式明确当月重点学习篇目、领学人员、研讨主题、时间节点等,确保学习安排清晰可控。清单内容既涵盖《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统计法实施条例》等统计领域核心法律法规,也统筹纳入《行政处罚法》《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与履职相关的法规制度,做到重点突出、系统全面。“一月一清单”学法计划采取集中学习与交流研讨相结合、领导带头领学与业务骨干自主研学并重的方式推进。随着计划的深入实施,全队干部职工学法用法的主动性、自觉性明显增强。 马丽娜

济源队
实施一对一精准普法

本报讯 近日,国家统计局济源调查队深入住户调查网点南潘村开展“送法入村、法治护航”主题宣传活动。

针对个别存在“怕露富、怕征税、怕麻烦”心理的记账户,济源队执法人员深入记账户家中,实施一对一精准普法,重点强调保密要求。通过通俗化解读,进一步消除记账户思想顾虑,引导其正确认识“为国记账、为己理财”的双重意义,自觉履行如实记账的法定义务。在宣讲统计法律法规的同时,执法人员同步对记账户“e记账”APP进行现场“体检”。针对农村记账户易发的“自产自销农产品漏记”“外出务工带回收入漏记”等难点问题进行现场辅导,重申“即发生、即记账”的操作规范,有效防止因记忆模糊导致的数据失真,切实提升源头数据质量。 王斌



近日,国家统计局威海调查队启动2026年“民法典宣传月”活动,将民法典宣传与统计普法工作深度融合,切实营造知法、尊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法治氛围。 侯文婷 摄

严守法治底线 夯实统计根基

——浙江总队推进统计法治建设走深走实

■ 邵慧彬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统计法治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夯实统计法治根基,国家统计局浙江调查总队聚焦防治造假、执法检查、普法宣传、队伍建设四大核心任务,系统谋划、精准发力,以“更坚决决心、更大力度、更优方式、更实举措”的“四更”要求,全面抓实统计法治建设,切实保障统计调查高质量发展与统计现代化改革有序推进,助力“十五五”良好开局。

压紧压实责任 以更坚决决心防治统计造假

浙江总队始终把防治统计造假作为统计调查工作的重中之重,组织全省国家调查队系统深学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治统计造假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扎实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常态化推进统计职业道德教育,结合各类型典型案例强化警示教育。

浙江总队在系统统计法治工作会议上重点部署防治统计造假工作,进一步明确各级调查队防治责任,结合任务清单细化各级防治工作举措。在执法检查、走访调研过程中强化指导督促,全方位压实防治责任。同时,持续深化与纪检监察、农业农村等省级部门的沟通协作,推动

统计监督与各类监督贯通协同,构建上下联动、横向协同的防治工作格局,从源头上防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

推进专项整治 以更大力度深化监督检查

浙江总队坚持问题导向,以统计造假专项整治“回头看”为抓手,纵深推进统计法治监督检查工作。一方面,持续加强对市县调查队的执法检查,拓展对承担国家调查任务的县(市、区)统计机构的监督检查覆盖面;另一方面,结合日常执法检查、数据质量核查等情况,聚焦重点领域、关键区域开展总队直查,靶向整治突出问题。

浙江总队严格规范涉企执法行为,坚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各类统计违法行为,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震慑一批,持续释放“零容忍”强烈信号,以执法高压态势维护统计工作秩序,守护统计数据真实性。

创新宣传形式 以更优方式提升普法实效

浙江总队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精准对接不同群体普法需求,分类制定普法宣传方案,推动统计法治宣传精准

化、常态化、高效化。针对领导干部,强化统计法治责任宣讲;面向统计人员,开展业务法规实操培训;聚焦调查对象,普及依法报送义务;面向社会公众,普及统计法治常识,推动形成“人人懂统计、守法护数据”的良好氛围。

浙江总队持续深化“统计法治大宣讲”活动,优化线下统计法治阵地建设,创新线上普法模式,积极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打造智能化、沉浸式普法场景,推动统计法治宣传从“广覆盖”向“精准滴灌”转变,切实提升普法实效。

提升专业能力 以更实举措建强法治队伍

浙江总队坚持把队伍建设作为统计法治工作的根本保障,建强浙江国家调查队系统统计法治骨干人才库,严格选拔统计经验丰富、法治基础扎实的干部入库,实行“一人一档”常态化管理、动态化维护,为国家及省级统计督察、执法检查、案件查办提供坚实人才支撑。

浙江总队强化实战赋能,通过专题业务培训、案件交叉评查、一线执法历练等多种方式,着力提升执法人员专业素养和实战能力,为新时代统计法治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组织保障。

西藏总队
部署统计法治工作要点

本报讯 国家统计局西藏调查总队紧扣统计法治新任务新要求,制定印发《西藏调查队系统2026年统计法治工作要点》(以下简称《要点》),明确四个方面目标要求,以14项具体任务为抓手,系统谋划全年统计法治工作,细化务实工作举措,全面部署推进西藏调查队系统2026年统计法治重点工作。

《要点》明确,2026年西藏调查队系统统计法治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持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工作的决策部署,对标国家统计局统计法治建设工作要求,切实扛起防治统计造假的主体责任,不断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统计工作的能力,驰而不息治理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以统计法治监督、普法宣传教育为主要抓手,以提升统计调查数据质量为核心,以强化人才队伍建设为基础,纵深推进西藏统计法治建设,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筑牢坚实统计法治保障。

《要点》强调,一要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扛起防治统计造假政治责任。深学细悟习近平法治思想,持续抓好重要文件学习宣传贯彻,全面压实防治统计造假政治责任,扎实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二要强化统计法治监督,坚决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持续推进统计造假专项整治“回头看”,规范开展统计执法检查,健全协同监督工作机制,抓实抓细统计法治监督专项工作。三要创新普法宣传方式,营造浓厚统计法治氛围。扎实推进统计普法常态化开展,精心做好统计法治宣讲工作。四要建强执法队伍,全面提升统计法治能力水平。强化骨干人才培育,常态化开展统计法治业务培训,规范统计法治审核与管理,严明执法人员纪律规矩。 次旦卓玛

宁夏总队
提升统计法治宣传实效

本报讯 为进一步提升统计法治宣传教育实效,国家统计局宁夏调查总队创新普法宣传模式,坚持嵌入式融入生活场景、沉浸式增强互动体验,家常式提升宣传效果,以“三式联动”助力依法统计理念深入人心。

宁夏总队持续推动统计法治进党校、进机关,向地方党政主要领导赠送统计法治书籍,增强党员干部尊法守法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精准选取劳动力调查大样本轮换涉及的新社区,通过微信群友圈定向推送宣传信息,于“无声处”传递统计法治内容,有效提升调查对象配合度。将法治宣传嵌入数据质量核查、业务培训等日常工作现场,持续强化调查对象的统计法治理念。充分利用图书馆、农贸市场、社区广场等宣传阵地,抢抓社火巡游、年货购物节、招聘会等活动契机,面向社会公众开展统计法律法规宣传,切实营造良好法治社会氛围。

宁夏总队以互动问答形式变被动聆听为主动参与,提升学习实效。采取座谈会、小聚聊天会等形式,将法律条文转化为通俗易懂的语言解读;结合发放宣传物资、设立咨询展台、悬挂趣味横幅等方式,提升宣讲实效。创新开展知识盲盒、趣味套圈等互动活动,变过路旁观为主动融入,寓教于乐、融法于行,让群众在轻松愉悦的氛围中感知统计法治内涵。

宁夏总队采用与百姓面对面交流、拉家常式谈心的方式,既将法律条文转化为群众易于理解的权利义务解读,又将直观的统计数据转化为有温度、接地气的鲜活政策阐释,帮助调查对象和社会公众更好理解统计调查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工作本质,打消思想顾虑与认知疑惑,虚心倾听意见建议,交流调查工作经验,推动统计调查工作高质量发展。 刘煜